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存慧）

本人作为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安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对终止募投项目、对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4、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5、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6、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7、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8、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2016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四次会议，分别就《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

2、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两次会议，分别就《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议案》、《201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汇报》等议案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工具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促进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17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存慧

2017年3月21日